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S076-01

修正案号: 39-9253

一. 标题: 旋翼飞行控制-主旋翼推杆组件止动螺母-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 序列号至 761075 (含 761075), 且安装有件号为 76400-00034-059、76400-00014-074、76400-00014-076 或 76400-00014-077 主旋翼伺服控制推杆组件的 S-76A、S-76B、S-76C 和 S-76D 型直升机。

注 1: 本指令“二.适用范围”中的主旋翼推杆件号 76400-00034-059 包含在 CAD2015-S076-02, 修正案 39-8495 (2015 年 9 月 21 日颁发)(对应 FAA AD 2015-19-51, 修正案 39-18300 (2015 年 9 月 14 日颁发)) 的适用范围内。本指令不影响 CAD2015-S076-02。

三. 参考文件:

1. CAD2015-S076-02, 39-8495 (2015 年 9 月 21 日颁发)
2. FAAAD 2017-19-01, 39-19031 (2017 年 11 月 28 日颁发)
3. FAAAD 2015-19-51, 39-18300 (2015 年 9 月 14 日颁发)
4. Sikorsky S-76 Helicopt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6-67-58 初版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现主旋翼推杆组件止动螺母松动的不安全状况。这种状况可能导致推杆组件失效，主旋翼飞行控制丧失，进而造成直升机失控。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7-19-01（2017 年 11 月 28 日颁发）中段落（d）（e）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1 月 0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12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